



呂以寬

合夥人

+65 6991 6270
Ivan.Lu@crsblaw.com

charlesrussellspeechlys.com



呂律師是一位專注於私人客戶及美國國際稅務的律師。他代表高淨值和超高淨值人士及其家族處理有關家族、個人、慈善、商業及投資等方面的事務。

呂律師在代表身處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並與美國有聯繫的家族處理各類事務具豐富經驗。他經常為個人和家族客戶就遺產規劃、信託架構、投資架構、移民/棄籍稅務規劃、房地產投資以及美國國稅局（IRS）披露方面提供法律服務。除了代表個人和家族客戶，呂律師的客戶亦包括主要會計事務所、私人銀行、信託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

呂律師先後取得女王大學一等榮譽本科學位、紐約大學法學院的稅務法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憑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優異的稅務法成績，呂律師在其求學期間獲獎無數，重要獎項包括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院頒發的 Bruce I Hochman “稅務法傑出研究獎” 以及女王大學頒發的 Harry Abramsky “古典希伯來文獎”。

呂律師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亦是加州律師協會會員。

呂律師通曉英語及普通話。

經驗

- 代表一家大型銀行受託人重組一個具有累積收入及擁有美國人士身份的受益人的外國非委託人信託。
- 代表一名億萬富翁家族的繼承人在不觸發《國內稅收法典》（IRC）877A 條中“適用棄籍者”（Covered Expatriate）身份的情況下放棄其美國公民身份。
- 代表一名億萬富翁家族的繼承人處理美國國稅局的合規及申報，以及放棄其美國綠卡。
- 代表一名中國億萬富翁及其擁有美國人士身份的繼承人就其遺產規劃提供法律意見。
- 獲聘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法律顧問，負責處理複雜的美國稅法和信託法事宜。
- 為一個泰國億萬富翁家族成立一個移民前的非委託人信託。
- 協助眾多客戶構建外國委託人信託，不論以美國法或非美國法為其管轄法律。
- 協助眾多客戶設立不同類型的信託，包括美國國內信託、故意有缺陷的委託人信託（intentionally defective grantor trusts）及移民前信託等。

- 代表一家國際獨立信託公司起草不同信託契約的範本。
- 協助眾多客戶處理美國國稅局的合規、申報及上訴事宜，不論通過簡化的國外離岸程式或其他美國國稅局的程式。
- 為眾多私人銀行、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外部資產管理公司和家族辦公室提供美國稅務培訓。
- 提供有關美國房地產的投資與美國保單的徵稅相關的建議和指導。
- 為擁有美國資產的非美國人士的遺產提供有關美國聯邦遺產稅的申報的建議和協助。

推薦

呂律師反應迅速亦非常平易近人。他富有處理美國及亞洲國際家族的財富和稅務問題法律經驗。他亦通曉普通話，能與中文客戶流暢的溝通。

《錢伯斯高淨值指南》2024 年

呂律師能在新加坡處理美國法事務，非常出色。他操流利的普通話，語言及能力優勢讓與他合作的中國和台灣客戶非常滿意。

《錢伯斯高淨值指南》2024 年